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899 公司简称:晨光股份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晨光股份	603899	晨光文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白凯	
电话	021-57475621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88弄5号	
电子信箱	ir@mg-pen.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717,693,499.23	16,586,785,179.43	-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28,238,581.41	8,909,859,173.13	-4.2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808,779,734.23	11,051,296,712.69	-2.19
利润总额	726,598,047.98	822,850,734.82	-1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179,242.28	632,934,402.81	-1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1,555,584.29	567,213,408.69	-1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067,934.91	733,927,494.85	-1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8	7.79	减少1.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82	0.6851	-1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82	0.6851	-11.22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1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状态	数量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20	536,000,0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2	31,5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13	28,800,675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63	15,000,002	0	无	0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其他	1.59	14,662,558	0	无	0
上海杰荣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其他	1.57	14,493,900	0	无	0
陈湖雄	境内自然人	1.48	13,609,300	0	无	0
陈湖文	境内自然人	1.48	13,609,300	0	无	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其他	1.23	11,366,852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9,501,43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晨光集团、科迎投资、杰荣投资、陈湖文、陈湖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陈湖文、陈湖雄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5年上半年,外部环境复杂多变,消费者消费偏好、购买习惯和消费场景持续变化。公司坚持长期主义,保持发展定力,增强发展动力,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原创设计、IP赋能、绿色化、数字化、全球化等方向发力,提质增效培育新质生产力,稳定推进传统核心业务发展,持续发展壮大新业务,推动组织升级与变革,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08亿元,同比减少2.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7亿元,同比减少11.97%。现将2025年上半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报告如下:

1、传统核心业务聚焦产品力提升,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的创新驱动,通过以消费者洞察为源点的产品创新和更贴近用户内心世界的推广创新,从功能、外观到情感等层面,都能深刻洞察到消费者内心,满足消费者的不同需求。

产品开发减量提质,提高单款上柜率和销售贡献。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拓展品牌阵营、丰富产品线,提高必备品上柜率。站在消费者视角开发新品,培育好看、好用的高品质、强功能、IP属性产品。通过内部自主孵化及与外部IP合作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国际化设计资源,为消费者提供更多样化的购买选择。

大众产品赛道持续开发满足大众人群刚需的产品,以爆款思维为用户带来品类齐全、品质可靠、功能主流的文具产品,并科学地进行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保持竞争力。持续深挖书写工具、学生文具等核心品类的需求,同时深化各类礼盒创新、科技赋能电动文具、深耕纸品类目,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精品文创产品赛道积极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爆款在重点终端上柜率。不仅持续聚焦强功能产品的开发,也紧跟市场潮流趋势,开发了符合市场热点的情绪价值类产品。把握消费趋势变化,对市场及消费者行为及IP喜好等进行探索,了解消费者审美及消费心态及行为变化,为消费者更好地提供实用价值和情绪价值。

儿童美术产品赛道基于品类结构和品类阵地完整度完善产品布局,打造产品梯队阵营。深入挖掘并响应消费者文具使用场景中的新痛点与新期待,持续推出有温度的好产品。以"安全升级+场景细分+功能突破+设计创新"为锚点,打造差异化、领先性、高质感产品,减少同质化竞争。

办公产品赛道加强办公产品的开发和推广,以流量质价比与差异化创新产品开发相结合,挖潜实用新型结构,打造创新特色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线下聚焦办公核心单品,针对全国重点终端进行办公一盘货上柜和推广,通过协同、联动提升终端上柜率。线上根据流量入口地图进行重点品类全人口布局,持续完善线上办公产品品类阵营。

IP赋能产品。公司构建了多元化IP合作生态,以自主IP孵化、IP运营、品牌联合开发、潮玩衍生为核心模式,以长期主义运营IP,时刻与年轻人同频,保持IP在消费者心中的创新生命力和粉丝忠诚度。通过自主IP孵化和与国内外热门IP合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IP产品矩阵的深度运营。积极布局年轻人喜爱的IP与二次元产品,用IP赋能文具,让产品兼具实用价值(好用)、兴趣价值和情绪价值(好玩)。坚持从消费者需求出发,从"功能提供者"到"情绪价值提供者",包括从文具到谷子等周边品类的拓展。报告期内,公司与腾讯视频达成战略合作,推出《剑来》和《斩神》等国漫IP全新联名产品,获得市场的良好反馈。

2、传统核心业务全渠道布局,提升零售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传统核心业务的全渠道布局。围绕用户需求和消费习惯的变化,优化零售运营体系,形成多层级经销体系为主体,线下新渠道、线上业务和直供更多直接触达客户的、全渠道、多触点的布局,进一步从批发商向品牌零售服务商转变。

深耕传统渠道,聚焦单店质量提升和阵地打造。聚焦重点终端开展单店质量提升,赋能终端提升经营质量和销售。聚焦经典畅销一盘货推广,继续推进终端阵地打造工作,推动重点品类在终端的有效上柜,执行"扩大阵地,做透品类"的销售策略,不断扩大阵地工作的覆盖面。通过终端排面的优化,促进终端产品的动销,提升商圈占比,扩大市场份额。

数字化工具助力提升渠道运营效率。渠道信息化和数据有效性高效助力运营效率提升。晨光联盟APP发挥总部链接终端店主的作用,通过信息共享、私域直播赋能终端店主,提高终端粘性。聚宝盆APP作为业务日常工作检核的基本操作工具,通过实时准确的动销数据,赋能业务在终端进行实时的推广决策,更好地做到"选对店、上对货"。与时俱进推进试点即时零售系统,建立快速入驻多平台功能,提升店铺商品管理能力,形成行业内即时零售运营护城河。

持续推动直供模式。推进总部直供和合作伙伴直供,办公直供及精品直供,提升效率,创造增量。办公直供强化服务赋能,攻坚线下专业渠道开发及挖潜,持续推进晨光办公店开拓和办公完美门店开发,为满足专业渠道需求不断提升服务能力。精品直供聚焦核心客户,打造精品大店标杆,通过零售峰会有针对性地输出大店一盘货,增加与行业头部大店合作粘性,对优质校边店起到引领作用。

线上渠道提升。公司积极推动线上业务,线上直营模式与分销模式互相协同,推进线上线下融合的全渠道建设,多措并举挖掘线上增长潜力,加快转型发展。加强线上品类的产品线布局及产品力挖掘,开发平台专供款、联合共创款、定制化款等多维度新品,满足各平台差异化消费需求。整合营销,加大线上引流的资源投放力度,助力渠道爆款打造。加速新渠道业务发展,快速实现市场排位力。报告期内,晨光科技实现营业收入5.56亿元,同比增长15.14%。

3、积极推进海外市场布局

公司积极开发海外市场,深化海外市场本土化布局,围绕"找对店,上对货"的策略,聚焦海外重点国家,持续聚焦品类阵地打造,从选品配货、陈列标准、道具物料、业务打造形成刚需强功能和IP系列化产品阵地,满足海外市场消费者多样化需求,海外产品竞争力持续加强。海外业务模式、渠道模式、团队模式、产品模式等不断打磨成型,为公司海外市场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拓展非洲和东南亚市场,海外市场整体实现快速增长。

4、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持续聚焦"调性温度"和"刚需升级"高端化产品,以杂物社及头部大店等有温度的场景为渠道矩阵,以抖音、小红书及自媒体为传播矩阵,通过更加以消费者为中心的产品开发及推广方式、更加贴近用户内心世界的品牌营销内容和玩法,以"探店"+"种草"+"情绪价值"的内容形式,以品牌赋能产品和渠道,拉动品牌升级。报告期内,公司携手腾讯视频推出国漫IP全新联名产品,国货、国潮、国漫的融合创新,让消费者感受到"年轻化、不一样的晨光"。作为文具文创行业积极拥抱二次元的引领者,公司始终与年轻人站在一起,坚持倾听消费者心声,通过与年轻人喜爱的IP合作,与年轻消费者情绪共鸣,持续建立与用户更深层次的连接和沟通。

5、巩固和提升企业中后台能力

设计研发有序推进。公司始终秉持以消费者为中心,注重技术突破与消费者实际需求的融合,坚持开展前瞻性的基础研究。组建国际化设计团队,强化创新设计能力,不断为传统文具注入更多新的内容和设计可能性。基于品类结构和品类阵地完整度完善产品布局,打造产品梯队阵营,形成高品质、高颜值、高性价比的产品竞争力组合,满足消费者多场景需求,提升使用体验。报告期内,晨光优品防伤手旋转护套剪刀获2025德国iF设计奖。

MBS管理系统。公司全面、深入推动MBS体系建设,促进MBS和公司业务深度结合,进一步完善MBS体系。通过结构化改革与能力平台建设,在研发、生产、供应链、销售等关键环节落地MBS驱动的精益运营体系,聚焦产品力提升和运营效率,推动提质、降本、增效、控险的系统性改善。持续构建精益人才管理和MBS机制,通过营造改善氛围、学习改善工具、建立管理体系的策略进一步强化MBS管理体系,提升员工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改善能力,推动改善活动常态化、标准化,形成"改善推进+人才育成"双轮驱动模式,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长期动能。

供应链协同。公司以"智造+质造"为抓手,持续推进生产端和检测端的智能制造技术升级,在关键工序中与检测环节中应用机器视觉等技术,实现对关键参数的识别与自动判别,显著提升生产检测效率与一致性。通过数据的方式反哺工艺优化与良率提升,强化品质管控流程,完善供应链品质体系建设,提升其稳定性与交付能力,夯实端到端的整体品质。以上措施与产品力提升战略协同推进,构建高品质、优成本、快交付、强创新的产品力,形成从质量提升到产品升级与成本优化的闭环。

物流服务保障。公司围绕多种业务形态(B2B、B2C、电商、经销与零售)的差异化需求,持续搭建分层驱动的物流服务体系,为各业务部门提供符合其业务类型需求的差异化、精细化、高效的物流服务支持。公司完成"四地(华东、华南、华北、华中)五仓"的全国发运网络规划布局,优化干线与末端协同,提升覆盖半径与峰值弹性,增强跨区调拨与紧急补货能力。同时运用数字化工具,上线智能调度系统,实现物流服务的可视化和线上化,推动运营效率与稳定性同步提升。构建"高时效、低成本、强稳定、可复制"的履约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数字化建设。公司围绕"业务赋能、效率提升、生态协同"三大核心目标,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持续加强大数据平台的建设。把各业务、市场和客户的数据集中起来,看得见,用得上,为业务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在此基础上,通过与财务、供应链、销售、赛道、物流、人力等部门联动,打通流程,共享数据,以数据驱动中后台建设,保障更快决策、更稳交付、更好服务,挖掘更多增量发展空间。积极利用AI赋能业务,促进AI在各业务领域的深度运用。

组织人才建设。公司始终将人才视为第一资源,围绕经营战略目标,以"岗位规划、能力建设、绩效激励、文化氛围、共享服务"为主线推动人才与组织建设,构建了系统化、多层次的人才管理体系,逐步形成了"引才、育才、用才、留才"的良性循环机制。公司致力于建立有活力的组织,构建以人为本、开放包容的企业文化,同步推进人力资源"四化(线上化、体验化、数字化、智慧化)"转型,打造高效的人力资源服务平台,以数据为底座优化人岗配置和人才培养路径,为企业的稳健运营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6、零售大店新业务稳健发展

九木杂物社的战略定位是成为晨光品牌和产品升级的桥头堡和全国领先的中高端文创杂货零售品牌。通过增加晨光品牌露出,带动晨光的高端化产品开发,输出零售能力,提供及时的消费者信息和洞察,对品牌的持续升级和市场拓展进行反馈。

报告期内,九木杂物社线下渠道数量持续拓展,启动多店型测试,针对不同商圈属性调整商品组合与场景设计,实现门店定位与商圈客群的高度匹配。门店在产品组合、精细化运营以及消费者洞察及服务等方面继续提升,形成持续的人、货、场检核机制。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的协同发展,为消费者提供全渠道便捷的购物体验,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中高端文创杂货零售市场的领先地位。

在会员营运方面,九木杂物社以会员为中心,建立完整高效的会员经营体系,细化管理模式,提升权益、丰富会员活动,提升会员满意度。会员量级已破千万,为品牌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产品拓展方面,IP类(二次元、谷子及周边衍生品)产品资源投入和销售占比均有提升,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品牌的市场吸引力,吸引更多的年轻消费者。晨光系产品和自有品牌的占比提升,更多九木杂物社原创品类和产品上市,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选择。除特色主题季活动外,新增多场与外部IP联动的快闪活动,通过与热门IP的合作,增加与市场和消费者的互动,品牌影响力和会员粘性都得到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晨光生活馆(含九木杂物社)实现营业收入7.79亿元,同比增长6.98%,其中,九木杂物社实现营业收入7.56亿元,同比增长9.4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拥有超830家零售大店。

7、ToB零售电商平台(办公+MRO工业品)稳步发展

作为企业采购数字化先锋与行业引领者,科力普科技集团顺应政府采购阳光化、公开化、透明化的要求,也基于企业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非生产性办公及行政用品采购成本的需求,通过特色的一站式服务数字化采购解决方案、前沿数智化应用、全品类产品矩阵和高效的供应链管理和仓储配送,持续引领行业风向标。

业务场景方面。科力普科技集团聚焦发展四大业务板块,办公一站式、MRO工业品、营销礼品和员工福利,着力拓展MRO工业品及营销礼品供应链的开发。新兴业务版块占比快速提升。

客户开发方面。坚持"一米宽,挖一万米深"的专业精神,对已合作项目持续深挖,同时积极拓展新项目。央企客户方面,入围国能易购、中核集团、中国电建、航天科工等项目,政府客户方面,入围江苏省政府、淮南矿业等项目,金融客户方面,入围农银人寿、工商银行、兴业银行、建设银行等项目,MRO工业品方面,入围中国电科、中国节能、中国建材等项目。

中后台方面。积极推进数字化建设,研发创新数字化平台系统,围绕"四个在线"为中心推动数字化建设,通过AI为业务赋能,提升运营效率、客户体验和决策能力,确保业务解决方案具备高效性、灵活性和可扩展性,推动公司大模型技术的深度应用和持续创新。在全国范围内不断优化仓储布局和效率,并在数据化、智慧化仓储建设中不断创新。

报告期内,在充满挑战的外部环境下,科力普科技集团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业务保持稳定向好,实现营业收入61.29亿元,同比增长0.15%。

8、提质增效重回报

加大分红比例,维护股东权益。公司重视投资者回报,坚持维护股东权益,保障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连续多年提升现金分红比例。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公司自上市以来累计分红和回购总额超47亿元。

注销回购股份,增强市场信心。为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858,043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9、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面向2030年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将可持续发展战略融入到集团的核心业务和运营模式中,推动ESG从理念转化为可量化、可追踪的落地行动。可持续产品方面,推出环保理念系列文具和低碳办公系列文具。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系统化推进减排工作,提升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可持续供应链方面,持续实施供应商ESG评估,完善新供应商准入机制,面向关键供应商组织专题培训。赋能员工和社区方面,联动公司高管和员工积极参与公益捐赠、开展志愿服务。凭借在ESG领域的卓越表现,公司入选《2025年工商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典型案例》,荣获"2025年可持续先锋案例"。

董事长:陈湖文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予以废止。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职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相关事项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1、将(《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的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2、将"监事会"、"监事"的表述删除或者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删除第七章监事会相关章节,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等;

3、(《公司章程》)中设置职工代表董事1名;

4、新增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对比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湖文及陈雪玲以发起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94440。~~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湖文及陈雪玲以发起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77833266K。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2015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2015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2,097,037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2,097,037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行。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行。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